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22]7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54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50000001。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

相关项。为加强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 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县（市）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自治区教育厅按照程序采购国家规定课程教材，并根据免费教科书采购情况据实结算。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市县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中央综合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营养补助国家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到 5 元，各地要落实好国家试点县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据实结算；持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教育厅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全部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各单位（地、州、市）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五、各单位、县（市）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

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州财政局。

- 附件：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22年12月23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单位（县市区）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总计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	综合奖补		
昌吉州	9483.91	1511.46	248.41	3424	14667.78
昌吉市	2963.7	400.85	65.56	460	3890.11
阜康市	1099.53	167.77	27.32	595	1889.62
呼图壁县	1083.62	247.88	39.94		1371.44
玛纳斯县	770.27	147.72	23.82	1364	2305.81
奇台县	1473.31	219.18	35.77		1728.26
吉木萨尔县	798.06	125.66	20.55	612	1556.27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534.77	96.38	15.82	393	1039.97
昌吉州本级	760.65	106.02	19.63		886.3

附件2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667.78	
		其中: 中央补助		14,667.78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